

#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

重二师发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及 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及建设管理办法》已于2021年12月1日经第4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第二师范学院

2022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

##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及建设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建设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，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以全面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为目标，以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，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，努力建设一支实践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，熟悉行业发展、了解企业需求、实践教学能力强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促进各专业教师自觉提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，实现教师队伍由“学术型”向“双师双能型”转变。

### 二、建设原则与目标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应坚持素质能力提升与教师数量提升相结合；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；坚持强化职业技能与注重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原则。

通过建设，到 2023 年底，每个专业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应逐步达到 40%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该比例争取达到 50%，每个专业力争有 1 名以上行业公认的高水平技术带头

人。

### 三、建设措施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由人事处、教务处会同各教学单位，根据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，做好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培养规划，明确时间表，推动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分阶段、按步骤有序进行。人事处、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和完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机制，将教师双师双能素质提升计划切实纳入教师队伍建设中。

具体建设措施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优化应用型师资队伍

教学单位应重点引进具有企业行业经验的高层次技能人才，每个专业群力争要引进 1-2 名熟悉行业、企业的专业技术骨干为专任教师。同时，应依托协同创新、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平台，聘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担任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，充分发挥他们在人才培养、课程开发、实践教学等方面的作用。

#### （二）实施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计划

教务处统筹规划，明确任务，教学单位要积极选派专业课教师参加专业技能培训，以训促学，以学促教，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；选派专业课教师不定期到实践实训基地、行业企业一线实践学习、挂职锻炼。其中师范专业课教师应定期到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进行实践学习、挂职锻炼；非师范专业教师可通过校外实践基地进行实践学习、挂职锻炼，积累行业企业经验，提高实践

教学能力。

### （三）鼓励教师参加行（执）业资格认证

教学单位应鼓励教师考取政府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（执业）资格、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，适应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。

### （四）加强行业企业的双向交流

人事处统筹，教学单位通过建立与行业企业人员双向交流协作机制，定期互派人员进行挂职锻炼和工作交流，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行业技能。有计划地优先选派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参加专业、行业的交流会议，或选派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到国内外应用型教育发达的地区学习考察。教务处应积极搭建平台，鼓励教师参加各种行业、职业技能大赛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建。

## 四、认定标准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教书育人，爱岗敬业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；
2.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；
3. 担任专业课程或专业实践教学工作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教学；
4. 所承担的专业课程或实践教学课程的任教课程合格认定

达到 C 等以上且教学质量评价良好；

(二)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（如工程师、审计师等）；

2.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资格（执业）证书（如注册会计师等）；

3.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考评员（中级及以上）资格；

4. 近 5 年主持（或排名前五）两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，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，且成果被行业、企业使用，达到同行业中先进水平；

5. 近 5 年中具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或校外教学实践基地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；

6. 近 5 年中参与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；

7.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、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。

8. 近 5 年主持行业委托课题 1 项或行业成果转化应用 1 项。

## 五、认定程序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，已经符合条件和通过培养达到条件要求的人员，按以下程序进行认定：

(一) 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

料：（1）职业资格证书（非教师）；（2）行业企业工作履历证明，业务鉴定、评语，成绩等证明材料；（3）经行业机构确认的实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评定书等；（4）其他能提供支撑和佐证的材料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和教师所承担的课程，对申请认定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送人事处审核。

（三）由人事处牵头，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质评中心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组建“双师双能型”认定工作小组，对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申报人选进行评议，提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建议。

（四）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取得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名单。

## **六、建设保障**

教学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发挥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在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学生培养等方面的作用。根据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需要，制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年度培养计划，到2025年，各专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应达到50%，培养方案的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，纳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；积极与行业、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为教师取得执业资格、参加实践学习、挂职锻炼、技能培训和比赛等创造条件；明确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，根据岗位职责完成情

况，教学单位对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进行年度考核。

学校保证教师实践和挂职锻炼期间待遇，教师正常行课期间被选派挂职锻炼，不考核教学基本工作量；教师暑期期间被选派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按 100 元/人·天的报销差旅费。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，选派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参加国境内外研修，支持其申报教学、科研项目，推荐并资助参加市级以上的技能大赛；在同等条件下，在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学习进修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## **七、其他**

（一）已认定过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，不再重新认定，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办法作废。

